



2025年8月13日 星期三

2025年第31期 本刊今日2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3-0079

邮发代号 17-77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 最高检发布刑事抗诉典型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选编发布“刘某故意伤害二审抗诉案”等10件刑事抗诉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类型多样,既有事实认定错误、证据采信错误的案件,也有法律适用错误,如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区分以及量刑明显不当的案件。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聚焦证据审查判断和量刑适用等疑

难复杂问题。证据采信错误是刑事抗诉的主要理由之一。据统计,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提出刑事抗诉6530件,其中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或者有新的证据为抗诉理由的案件约占全部刑事抗诉案件的35%。这批典型案例中,有4件案件涉及证据审查判断问题。

(下转第6版)

选出好线索 办出好案件

## 邯郸市检察院部署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

本报讯(韩晓娟 袁明冬 孔家玉)7月31日,邯郸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推进会,总结梳理上半年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及“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开展情况,对下一步工作开展进行部署。

邯郸市检察院党组提出,全

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要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续强化办案力度,以一定的案件数量保证专项监督效果声势。不断提升办案质量,严守履职边界,抓好案件质量评价,坚持“选出好线索、办出好案件、写出好经验”的思路,提升公益诉讼工作的效果和影响。要持续深耕四大传统法定领

域,关注其他法定领域办案,让公益诉讼在更广领域、更高层次发挥作用。

该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将保持攻坚势头,持续深化“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抓实“三个重点”办案,做好滏阳河流域污染防治、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等小专项,抓好“食药安全益路行”等活动,

不断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切实以专项突破带动全局发展。强化人才科技支撑,加强人才培养,深化竞赛结果应用,抓实专业化建设,树立鲜明用人导向,更好赋能公益诉讼监督办案。要用足用好数智平台,深挖平台推送案件线索,准确及时填报数据,发挥数智平台倍增器作用。

##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

聚焦重点区域 突出重点地区 紧盯重点行业

## 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推动专项监督走深走实

□ 于振忠 柳红领

2024年以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省检察院党组关于“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的部署要求,聚焦“三个重点”任务目标,以“高质效办案”为中心,以“协同共治”为路径,多措并举推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提质增效,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冀州区检察院聚焦重点区域,助力衡水湖生态环境综合保护。该院瞄准上游河道水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集中发力。针对部分企业、居民随意向河道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等问题,综合运用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推动封堵排污口5个,清淤河道13公里,扩宽河道5公里,修整堤坝围栏20余公里,确保净水入湖。该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同时,围绕养猪场产生的畜禽粪便随意堆放、粪便随雨水流入湖泊污染水质问题,对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生态环境部门、乡镇政府立案调查,督促清理粪便堆放点8处(占地5000余平方米),清理粪便30吨。此外,针对利用捕鸟网非法捕杀野生鸟类、黄顶菊等外来物种入侵、违规向湖内无序放生巴西龟等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行为立案,督促行政机关拆除捕鸟网6000余米,清理黄顶菊3万余株,清除外来水生生物3000余尾,为水域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冀州区检察院突出重点地区,协同破解大气污染防治难题。该院紧盯扬尘、垃圾焚烧、物料堆场无苫盖等突出“顽疾”开展立案,助力大气质量提升。针对393国道扬尘污染问题,检察院出动无人机航拍38公里,督促

相关部门苫盖裸露地面3.6万平方米,有效抑制扬尘扩散,改善空气质量。针对农村地区极易出现和反弹的秸秆焚烧污染大气环境问题依法立案,召开圆桌会厘清乡镇、环保、消防等部门职责,推动建立网格化巡查监管机制,从源头遏制秸秆焚烧污染。针对垃圾焚烧厂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况,通过办案在督促环保部门加强管控治理的同时,助推该厂创建节能减排A级企业,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4.6万吨。

冀州区检察院紧盯重点行业,推动支柱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冀州是北方地区重要的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基地,共有医疗器械和康复辅具生产企业300余家,配套企业100余家,下游经营企业4800余家,年产值70余亿元,在拉动经济总量提升的同时,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随意倾倒固体废物污染土壤、无序喷涂破坏大气质量等问题,也给生态环境带来不良影响。冀州区检察院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办案服务全区经济发展大局,促推支柱产业转型升级。该院邀请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益心为公”志愿者和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共同梳理办案难点和监督重点,精准确定被监督对象;组织生态环境、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召开联席会,研究治理对策,寻找解决路径。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促推行政机关整合100余家个体经营者集中进行清洗喷涂作业,打造“数智喷涂共享工厂”,年减少污染物12.37吨,为企业降低生产成本20%,实现了污染防治和产业升级的双赢。为推动常治长效,该院联合省药械院以及区生态环境局在医疗产业园召开培训会,引导生产厂家增强环保意识,提高“共享工厂”使用率。推动成立医疗行业协会,激发企业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



8月1日,鸡泽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县反诈公园,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各种诈骗套路、诈骗的危害及如何预防诈骗等内容,还准备了反诈“大礼包”,提醒群众面对新型网络诈骗陷阱,要保持清醒头脑,避免上当受骗。

梁会静 丁莹 摄

## 加强刑罚执行监督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石家庄市检察机关多形式开展刑罚执行监督宣传周活动

□ 田文达 李社民 王振

今年7月,石家庄市检察机关响应最高检“加强刑罚执行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主题检察宣传周活动要求,开展系列监督与普法活动。从高墙内的检察开放日到派驻检察室的深度调研,从监狱到社区矫正课堂,石家庄市两级检察院以多元形式展现刑罚执行监督成效,让公平正义清晰可见。

## 强化社会监督,让刑罚执行在阳光下运行

从监区布局到日常管理,从技能培训到心理疏导,河北省女子监狱的规范化管理体现在每一个细节,处处彰显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改造理念。

7月10日,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等50余人走进河北省女子监狱,举办“加强刑罚执行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全景展示石家庄市检察机关新时代刑罚执行与法律监督的工作成效。

7月18日,石家庄市检察

院再次邀请50余名政法单位代表来到石家庄监狱,参观服刑人员习艺车间、监舍、出监教育中心和警示教育基地,了解服刑人员教育改造全流程,近距离见证刑罚执行监督的生动实践。

“通过本次活动,我们增进了对刑罚执行监督的了解。”一名参观者感慨道,“看到服刑人员专注参与学习职业技能,深切感受到检察机关和监狱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所作的努力。”

在检察开放日座谈会上,石家庄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全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并着重强调将持续深化与监狱的协作配合,畅通监督渠道,在保障服刑人员合法权益、提升改造质量上探索更多路径。

## 构建监督体系,全方位筑牢刑罚执行防线

石家庄市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聚焦三大核心领域,构建起全方位监督体系。

在交付执行监督领域,石家庄市检察院严格落实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规范判处监禁刑罚罪犯

交付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加强对看守所收押、出所等重点环节监督。派驻检察室检察官每日核查新收押人员法律文书,确保“收押必合规,出所有依据”。

在监管活动监督领域,在石家庄监狱,检察官通过查阅监控录像、约谈服刑人员、检查医疗记录等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监管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刑事执行监督和监管活动事项由办事模式向办案模式转变。

在社区矫正专项监督领域,石家庄市各基层检察院以查阅档案、实地走访、信息化核查等手段强化监督,确保非监禁刑罚执行到位。

“刑事执行监督不是冷冰冰的条规执行。”一位驻监检察官这样描述他的工作理念,“既要维护刑罚执行的严肃性,也要保障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这其中的平衡点正是法律监督的价值所在。”

## 借力科技赋能,促监督质效向精准化跃升

石家庄市检察院应用“大数据监督平台”强化刑事执行日常监督,助力监督质效提

升。通过定期对监狱服刑人员奖惩、计分考核等日常监督信息数据分析比对,及时发现并纠正监管活动中执法问题,并与监狱、法院系统实现互联互通,通过协同网络进行数据推送,方便案卷相关材料传送,节约办案资源和办案时间,实现了对“减假暂”案件首办环节监督全覆盖,提高办案效率。

“过去人工翻阅台账,一个月才能完成的检察任务,现在通过数据碰撞分析,三天就能精准定位监督重点。”石家庄市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深化“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模式,让刑罚执行监督的阳光照亮高墙内外每一个角落,让公平正义在刑事执行落地生根。

## 冀晋两地检察机关联动办理一起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本报讯(刘子陌 吴杰)近日,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在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中,与山西省阳泉市孟县人民检察院紧密协作,联动解决异地行刑反向衔接难题。

2023年4月,家住山西省阳泉市孟县的王某,通过微信卖给唐山市丰南区白某1瓶减肥产品。因该产品含有禁药,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丰南区公安局以王某销售有害食品罪移送丰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受理案件后,鉴于王某

有自首情节,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丰南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依法对其不起诉后,移送反向衔接线索。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在充分梳理在案证据后认为,由于王某的住所地、营业执照注册地和销售行为发生地均在山西省,由山西省行政机关对王某的销售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更为适宜。

于是,丰南区检察院按照最高检印发的《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与孟县检察院沟通联系。(下转第6版)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张法德 13032661222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柳红领 15833931507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hbjcx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  
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jczk@he.pro